

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補助辦理活動應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府法規字第 10810812267 號函訂定

- 一、本府及所屬各機關(以下稱各機關)為鼓勵民間團體或個人，宣揚本市文化、藝術、推廣各類產業、商品、農產品等舉辦各項活動，行銷本市產業及文化，得予以補助。又為有效運用及合理分配補助資源，對於補助的對象、條件、標準、經費使用限制及執行成果考核方式應有明確規範，以符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並提升補助之效益。
- 二、各機關受理補助案件時，應要求提出申請之民間團體或個人(以下稱申請人)出具切結書(如附件)，並應於核定補助時於核准處分書內載明同一內容。
- 三、受補助人執行活動時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。
- 四、受補助人補助款項之支付，應依行政院訂定之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規定辦理，並取得原始憑證(如發票、收據等)。各項支出原始憑證經查核，如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浮報、虛報等情事，各機關除應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繳全部或一部補助款項外，得視情節對受補助人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
- 五、受補助人對於經核定之補助計畫不得擅自更改活動內容、時間、地點、場地及經費明細；如有變更，應於活動開始前十五日函報補助機關核定後始得執行。但有不可抗力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受補助人應公開發表計畫之成果，其形式包括以公開發行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展示或其他適當之方法使公眾周知。
- 七、受補助人就補助案所提供之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，同意無償授權各機關為推動業務之利用。
- 八、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；倘已補助者，補助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資格，並追繳已發放補助款項之全部或一部：
 - (一)曾接受補助，無故取消執行計畫或經考核評鑑停止受理申請。

- (二) 最近兩年曾違反法令或違反公序良俗，經查證屬實。
- (三) 執行內容與原計畫不符或更改計畫未依規定報經核定即逕自變更。
- (四) 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、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。
- (五) 補助計畫之申請文件、成果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、偽造等不實情事。
- (六) 其他違背法令及切結書所載切結事項。